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9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宛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6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宛錡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愷他命壹包、毒咖啡包陸包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7行之「後持有之」前應補充「（所含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合計5.31公克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何宛錡所為，係犯毒品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- 三、本件員警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10時許，在臺中市北區三民、公園路口，見一小客車蛇行，遂尾隨其後，並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000號前見一女子下車，上前盤查，盤查過程中詢問被告有無攜帶違禁物，並於被告口袋內有1包信封袋，被告向警方坦承信包內有1包愷他命及6包毒咖啡包等情，有員警職務報告可憑，足見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本件持有毒品犯行前，主動向員警坦認犯行，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危害施用者身心健康，且具有成癮性、依賴性，仍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助長毒品氾濫之風，誠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時間久暫；（二）被告為

01 高中畢業、職業為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
02 筆錄之受詢問人欄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；（三）被告於
03 警詢、偵訊時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之刑，併諭
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5 五、扣案之愷他命1包、毒咖啡包6包為被告持有之第三級毒品，
06 且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（最高法
07 院100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08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9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11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洪瑞隆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陳玲誼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8 **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】**

1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20 以下罰金。

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22 以下罰金。

2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24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
26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3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

01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4 115年度偵字第6649號

05 被 告 何宛錡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0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10 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何宛錡明知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13 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，禁止非法持有，竟
14 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4
15 年12月10日4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超級巨星自
16 助式KTV內，向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，以新臺幣2,000元
17 之代價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
18 卡西酮成分之毒咖啡包後持有之。嗣於114年12月10日10時2
19 4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0號前，因形跡可疑
20 為警盤查，並主動交付愷他命1包(毛重4.95公克)、毒咖啡
21 包6包(毛重16.88公克)供警查扣，而查悉上情

22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何宛錡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5 諱，而扣案之愷他命1包、毒咖啡包6包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分
26 別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且總純
27 質淨重達5.31公克，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
28 定報告書(報告書編號：欣毒性6113D096)、純度鑑定報告書
29 (報告書編號：欣毒量6113D096)附卷足參，復有第二分局育
30 才派出所警員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
31 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

01 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
0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
04 他命1包、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毒咖啡包6
05 包(扣存本署115年度安保字第695號)，為違禁物，請依刑法
06 第3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又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並
07 未供出毒品來源上手之真實姓名年籍資訊，尚無從依毒品危
08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併予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3 檢 察 官 謝志遠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16 書 記 官 蔡慧美